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3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參、討論事項	5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肆、選舉事項	8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8
伍、其他議案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附 錄	11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15
附錄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6
附錄四、公司章程.....	39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48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50
其他說明事項	51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 八、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 九、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583,127,4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0.7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42,755,54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擬配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35,688,886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資本公積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另訂之。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提請 承認。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5,654,842
加：109 年度稅前純益	5,202,146,906
所得稅費用	(827,817,674)
稅後純益	4,374,329,232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20,056,7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427,244)
可供分配盈餘	10,944,500,036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4 元(註)	(2,542,755,5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1,744,492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數 20,056,794 元。

3. 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相關條文。</p>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實務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增訂第2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p>	<p>配合實務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刪除)</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刪除)</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公司法173條規定調整第一款。董事選舉自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條次。</p>
<p>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正條次。</p>
<p>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屆董事原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惟因不及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就任時為止。
- 2.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
- 3.本次股東常會擬選出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
-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 5.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任。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葉培城	30,151,237	明新科技大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
2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EMBA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資深副總裁、總經理
3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
4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明新科技大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
5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9,219,000	清華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宏碁集團工程師、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063,075	美國加州大學溪口分校電腦工程碩士	美商英特爾經理、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王惠民	0	私立中華大學工管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詹逸宏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爾頓分校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楊正利	0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本公司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提請 公決。

姓名 (法人及其代表人)	目前主要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葉培城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年初技嘉訂下當年主板及顯示卡出貨量和伺服器營收均達到二位數成長，和營收及獲利同創新高等極具挑戰性的營運目標。現在我們很高興的向各位報告，即使 109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依然嚴峻、美中關係摩擦暗潮洶湧、油價下跌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全球總體經濟衰退，在技嘉全體同仁的支持與努力下，上述營運目標全數達標而且成績亮眼，109 年技嘉合併營業收入超過新台幣 846 億元，稅後淨利超過新台幣 43.7 億元，與去年相比分別增加 36.94%及 125.58%；有關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46.03 億	617.81 億	+228.22 億	+36.94
營業毛利	144.64 億	95.91 億	+48.73 億	+50.81
母公司稅後純益	43.74 億	19.39 億	+24.35 億	+125.58

項目		109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54%	35.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02.10%	61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08%	237.73%
	速動比率(%)	120.83%	143.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6%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2%	8.02%
	純益率(%)	5.17%	3.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88	3.05

以下謹摘要說明 109 年技嘉各項產品/業務經營實績及未來展望：

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

憑藉著數十年深耕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所建立的敏銳市場觸角、穩健的上下游營運管理、可靠的製造能力及精實的研發與產品設計技術，技嘉得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使用者需求，推出兼具耐用品質、超強效能、創新功能及極致美感的主機板及顯示卡產品，並獲得各項大獎及使用者的肯定。在 109 年技嘉即推出多款搭載直出式 16 相數位電源設計、支援 PCIe 4.0 超高速傳輸架構、整合 Fins-Array 堆疊式鰭片、直觸式熱導管及奈米碳散熱底板的全板無風扇先進散熱技術、90 度轉角插槽及 RGB LED 燈效的多款 AORUS XTREME 系列主機板產品，獲得包括紅點(Reddot)設計獎、iF 設計獎及台灣精品獎等多項國內外獎項；在顯示卡方面，技嘉的新一代 GeForce RTX 安培架構顯示卡則廣泛採用技嘉風之力散熱系統，以三個獨特刀鋒導流造型風扇，搭配正逆轉功能、高效能純銅熱導管、大銅片直接接觸 GPU 導熱、風扇停轉

功能、以及 Screen cooling 等散熱技術，將顯示卡隨時保持在低溫的工作環境，進而帶來更高、更穩定的產品效能，廣受市場歡迎。

此外，面對 109 年虛擬貨幣挖礦熱潮再起，技嘉自 108 年虛擬貨幣市場退燒造成的業務衝擊中吸取經驗，務實地掌握顯示卡的市場實際需求，主動辨認並篩除下游的超額訂貨以管理庫存風險，強化與上游晶片供應商間的互信，並擬定策略尋求顯示卡及主機板業務的平衡發展，穩健應對這一波顯示卡供不應求的市場變化。

未來技嘉也將在既有的基礎之上繼續投入資源，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提升產品力及使用者滿意度、開拓並穩固與上下游夥伴的合作關係，以及不斷進化製造能力，持續為主機板及顯示卡業務的長期成長奠定堅實基礎。

網通業務

技嘉自 2000 年即成立網通事業群鑽研 IT 架構中舉足輕重的伺服器解決方案，20 年來的投入累積出可由台灣總部工程團隊自主設計、開發、打樣、製造伺服器產品的能力，向客戶提供具備高品質、高效能、高可靠度的資料中心解決方案。面對資料中心不斷快速增加的高速運算能力，基於高密度設計保留擴充性、運算/記憶/儲存資料超快速、最佳化散熱功能、智慧電源管理、高彈性妥善運用資源等理念研發的技嘉 G (GPU) 系列、H (High-density) 系列、R (Rack) 系列伺服器，廣受各國內外產業先進的青睞，在國外已經應用在協助車廠流體力學模擬運算、為提升自駕車即時辨識能力所需的巨量資料的運算及儲存傳輸，天氣或海洋的模型預測及模擬、核子研究組織分析大型強子對撞(LHC)實驗所產出的巨量原始資料等場景中；在國內，台灣國網中心、工研院、國立師範大學等也與技嘉團隊緊密合作，利用技嘉伺服器高效的運算能力推進其研究成果。

此外，隨 5G 相關通訊技術的不斷推進，透過萬物互聯便利人類生活從科幻變為現實。要實現 5G 技術大頻寬 (eMBB)、大連結 (mMTC)、超低延遲 (URLLC) 的特性，所帶來的應用需要大量的多接取邊緣運算架構 (Multi-access Edge Computing) 或可稱為行動邊緣運算 (Mobile Edge Computing) 的網路服務架構，以減少核心網路的負擔，在本地端進行高解析度的影像處理和數據發送，不需等待遠端伺服器回應，因而降低延遲，且靈活、快速地提供新的應用與服務，讓使用者獲得較好的體驗，同時也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技嘉運用邊緣運算技術與架構，已開發出體育場沉浸式 VR 體驗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化能源管理、停車管理、廢棄物管理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與自駕車網路解決方案，並將持續開發其他可帶來更美好生活的解決方案。

雲端服務的持續發展無可避免會需要大量且縝密的軟體與硬體的搭配。因此，技嘉除內部持續設計開發雲端計算相關硬體產品外，也積極尋求與外部夥伴合作提供解決方案。為滿足客戶快速轉型上雲的需求，技嘉與軟體夥伴合作開發可跨雲大數據進行深度學習的自建 AI 混和雲平台，協助企業進行資料中心擴充時煩惱的資料相容難題，透過軟體定義儲存，簡化資源管理與降低建置成本。此外，因應未來生活需要大量開發的 AI 應用，技嘉長期與 AI 軟體夥伴進行合作，將可自建深度學習環境、可調校自動化參數、及可提升運算模型準確度的系

統與技嘉的高效運算伺服器結合，提供一套有效提升運算效率和降低訓練時間的 DNN 深度學習訓練解決方案。不僅如此，考慮未來 5G、萬物互聯等資料中心進行海量資料分析運算將產生大量廢熱，技嘉也與多家散熱專門公司合作研發各式一體式、浸沒式、分散式的水冷方案，力求更有效率的解決資料中心高強度運作下產生的熱能，同時間提供雲端服務企業及研究單位資料中心充滿彈性的組合來進行 IT 架構。

在 5G、雲端、人工智慧、軟體定義等科技當道的時代裡，技嘉將會持續與各領域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提供各產業所需的解決方案，與客戶共同成長。

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業務

延續近年來積極以消費者為導向，為滿足玩家/創作者等不同族群需求，在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軟硬體上的獨特創新，109 年技嘉進一步分別以「Game like a Pro」及「創意，從 AERO 開始」為主軸，推出多款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及 AERO 創作者筆電。一方面技嘉與 G2 Esports 電競戰隊深度合作，以符合職業電競選手與專業玩家所要求的高標準，打造運算效能快速、面板更新快速及觸發快速，並獨家導入 Microsoft Azure AI 自動調教軟體，可一鍵最佳化遊戲體驗的新世代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重新定義專業電競筆電標竿。另一方面技嘉也設計擴充性更高、重量更輕、電力更持久、效能更好、散熱更有效，且導入與色彩權威 X-Rite Pantone 合作開發的面板校色程式的新世代 AERO 創作者筆電，力求創作者無論在進行影音剪輯、3D 模型設計或其他創作工作都能夠藉以「專注於更多可能」，貫徹 AERO 創作者筆電的產品線核心價值。新世代 AORUS 專業電競筆電及 AERO 創作者筆電推出後即在國內外獲獎連連，其產品力深受專業評審肯定。

除筆電以外，電競螢幕也是 AORUS 品牌產品中的一大亮點。其中搭載 165Hz 更新頻率搭配極速 1ms 反應時間的 IPS 面板，且通過 VESA DisplayHDR 400 的高動態範圍顯示技術認證，具備 10 bits 超細膩色彩及 95% DCI-P3 超廣色域顯示的 AORUS FI27Q 螢幕，榮獲 2020 年歐洲最佳電競螢幕大賞 (European Hardware Award for Best Gaming Monitor) 獎項。而於 109 年 9 月面市的 AORUS FI25F 螢幕，更是技嘉首款搭載獨有 SuperSpeed IPS 顯示技術的機種，藉由有著高反應速度的液晶分子排列反應時間甚至達到 0.4ms，螢幕更新頻率也提升到 240Hz，更具產品競爭力。

針對筆電及電腦周邊產品業務，技嘉除了將持續研發進化產品，也將整合集團各種線上與線下的資源加強進行產品的行銷與推廣，擴大產品市占率。

企業責任與永續發展

技嘉長期以來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發揮我們於經濟、環境與社會之影響力，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技嘉之期待，竭盡所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技嘉參加 2020 年《遠見雜誌》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於初審雙料入圍「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與「環境友善傑出方案」兩項，在 50 餘家入圍企業中僅 9 家企業入圍雙項以上獎項。最後在複審激烈競爭之中脫穎而出，卓越績效獲得評審一致肯定與青睞，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大調查—電子科技業組楷模獎」。技嘉於 106 年與德國 Plant-for-the-Planet 基金會合作啟動「Make Earth Green Again 綠

動地球·樹造希望」專案，至今已於墨西哥林場為地球種下 75,000 棵樹，同時辦理 5 場次的氣候學苑，台灣培養 405 名氣候正義大使。109 年起，技嘉科技將種樹的行動與使命帶回台灣、深耕在地，展開與林務局合作的林地認養計畫，今年度率先於坪林區認養 1 公頃林地，並且邀請技嘉科技的高階主管們代表全體員工參與植樹活動，強化與在地連結；本次活動還特別規劃健行路段，讓參與的主管們親自步行至造林地點，減少交通工具對山林產生的危害，同時也呼應技嘉科技近年推廣的健康新生活運動，除了讓大自然更加健康美麗，技嘉科技也同樣關注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及發展。

秉持「創新科技 美化人生」企業宗旨，技嘉將持續以「減量、共享、愛地球」作為永續發展目標，發展零廢棄零污染、低碳科技轉型、引領永續循環和人文價值實現四大 CSR 願景，透過「綠動計畫」建立前瞻性長期規劃與經營策略，逐步落實減低營運足跡、厚植創新實力、建立友善品牌與創造共享價值，同時積極回應六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包括就業與經濟成長、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行動、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和永續城市。

展望 110 年，雖然不少國家已陸續開始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種，有助於全球疫情的控制，但民眾的生活消費型態及企業運營安排，受到疫情影響已有部分發生難以逆轉的轉變。再者，美中兩大經濟體間競爭的發展，牽動著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也對全球經濟復甦的走向帶來不確定性。此外，蓬勃態勢日趨明顯的區塊鏈、AI、5G、物聯網、雲計算技術及相關應用預計將對電腦、資訊、通信相關軟硬體廠商迎來新一波成長動能。面對如此充滿機會與挑戰的大環境，技嘉將秉持穩健運營的原則與其他廠商競逐成長機會並妥善管理風險，也會在追求品牌深耕，研發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過程中，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善盡社會公民義務，造福人類，回饋社會。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21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087,874 仟元。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1,317,869 仟元及新台幣 210,674 仟元。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3 仟元及 21,19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02% 及 0.0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1,140 仟元及 27,32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0.25%) 及 (1.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77,615	21	\$ 5,197,27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5,764	1	473,2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590,000	1	9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97	-	2,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87,759	9	3,628,54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43,389	17	5,938,53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25	-	84,0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1,713	-
130X	存貨	六(五)	11,107,195	21	8,830,854	23
1410	預付款項		546,894	1	293,0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3	-	9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76,121</u>	<u>71</u>	<u>24,581,19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53,413	1	158,0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487,898	22	10,543,543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31,447	5	2,519,94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4,109	-	61,817	-
1780	無形資產		24,679	-	22,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0,795	1	371,1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874	-	144,5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49,215</u>	<u>29</u>	<u>13,821,962</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51,725,336</u>	<u>100</u>	<u>\$ 38,403,154</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3,847,245	7	\$	370,694	1
2150	應付票據			257	-		54,092	-
2170	應付帳款			8,641,802	17		7,042,55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80,167	8		1,982,3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4,996,254	10		3,379,71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67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76,454	2		513,5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68	-		43,5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794	-		125,2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34,617</u>	<u>45</u>		<u>13,511,7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5,95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468	-		18,6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24,102	2		574,9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5,528</u>	<u>2</u>		<u>593,5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4,330,145</u>	<u>47</u>		<u>14,105,343</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56,889	12		6,356,88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884,904	7		3,896,88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575,820	9		4,381,89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79,927	22		8,618,09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1,297	2		617,689	1
3XXX	權益總計			<u>27,395,191</u>	<u>53</u>		<u>24,297,811</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1,725,336</u>	<u>100</u>	\$	<u>38,403,1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84,087,874	100	\$	62,383,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72,143,565)	(86)	(55,174,125)	(89)
5900 營業毛利			11,944,309	14		7,209,865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15,471)	(4)	(2,790,497)	(4)
6200 管理費用		(1,845,842)	(2)	(1,180,7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1,837)	(3)	(1,844,2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0,452)	-	(3,4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33,602)	(9)	(5,819,020)	(9)
6900 營業利益			4,110,707	5		1,390,8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186	-		54,4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98,896	1		451,7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0,838	-		66,2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049)	-	(2,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569	-		201,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1,440	1		771,621	1
7900 稅前淨利			5,202,147	6		2,162,4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27,818)	(1)	(223,225)	-
8200 本期淨利		\$	4,374,329	5	\$	1,939,24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070)	-	(\$	29,08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222	-		509,4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014	-		5,8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166	-		486,1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86	-	(276,5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386	-	(276,5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552	-	\$	209,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7,881	5	\$	2,148,871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88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79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琪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396,921)	\$ 781,713	\$ 24,083,475							
本期淨利		-	-	-	-	1,939,241	-	-	1,939,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67)	(276,549)	509,446	(209,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974	(276,549)	509,446	(2,148,871)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651	-	(256,651)	-	-	-							
現金股利		-	-	-	-	(1,907,067)	-	-	(1,907,06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468)	-	-	-	-	-	(27,4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24,297,811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673,470)	\$ 1,291,159	\$ 24,297,811							
本期淨利		-	-	-	-	4,374,329	-	-	4,374,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56)	66,386	87,222	133,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54,273	66,386	87,222	4,507,881							
盈餘指標及分派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924	-	(193,924)	-	-	-							
現金股利		-	-	-	-	(1,398,516)	-	-	(1,398,5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985)	-	-	-	-	-	(11,985)							
109年12月31日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27,395,1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2,147	\$ 2,162,4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313,233	274,2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3,018	84,17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	(235)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0,452	3,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264	(8,0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49	2,18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6,186)	(54,4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六(六)	(27,569)	(201,3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六)(二十)	-	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101)	(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11)	(23,488)
應收票據		98	1,062
應收帳款		(3,674,522)	(3,977,941)
其他應收款		12,999	(2,661)
存貨		(2,276,341)	2,851,856
預付款項		(253,520)	17,864
其他流動資產		(571)	3,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76,551	93,199
應付票據		(53,835)	44,356
應付帳款		3,797,099	2,595,721
其他應付款		1,622,260	(68,056)
負債準備		262,886	80,509
其他流動負債		18,527	(77,5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18	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0,410	3,799,816
收取利息		44,125	55,138
收取股利		27,578	118,834
支付利息		(2,049)	(2,189)
支付所得稅		(185,088)	(636,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4,976	3,335,097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5,373)	(\$ 1,7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730,481)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7,936)	(286,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46	2,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56)	1,378
取得無形資產		(57,999)	(51,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456)	(89,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9,055)	(624,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3,308	1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0,374)	(48,4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98,516)	(1,907,0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582)	(1,955,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80,339	755,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7,276	4,442,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7,615	\$ 5,197,2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89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4,602,841 仟元。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676,321 仟元及新台幣 448,361 仟元。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53 仟元及 21,1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及 0.06%，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1,140 仟元及 27,32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25%)及(1.2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64,617	32	\$ 9,907,84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5,586	1	729,42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105,293	2	705,76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897	-	2,9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883,297	16	6,619,14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806	-	129,6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4,613	-
130X	存貨	六(六)	15,227,960	31	11,344,292	30
1410	預付款項		977,239	2	604,7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5	-	20,7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565,460</u>	<u>84</u>	<u>30,109,16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596	5	2,223,790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6,479	1	211,0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7,439	-	21,1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048,823	8	4,085,92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87,568	-	182,6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46,861	-	50,991	-
1780	無形資產		31,990	-	30,7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57,554	1	542,7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25,387	1	253,1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63,697</u>	<u>16</u>	<u>7,602,381</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49,429,157</u>	<u>100</u>	<u>\$ 37,711,541</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03,217	1	\$	289,08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987,907	8		247,156	1
2150	應付票據			404	-		58,116	-
2170	應付帳款			9,024,919	18		7,230,67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461,410	11		3,934,9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9,318	2		27,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820,274	2		556,7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0,112	-		84,2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803	1		236,6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84,364</u>	<u>43</u>		<u>12,665,28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210,032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8,20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013	-		57,6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4,417	2		632,4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1,671</u>	<u>2</u>		<u>693,14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016,035</u>	<u>45</u>		<u>13,358,430</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6,356,889	13		6,356,88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884,904	8		3,896,889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4,575,820	9		4,381,89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79,927	23		8,618,09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71,297	1		617,6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395,191</u>	<u>55</u>		<u>24,297,811</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931</u>	<u>-</u>		<u>55,3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7,413,122</u>	<u>55</u>		<u>24,353,111</u>	<u>6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9,429,157</u>	<u>100</u>	\$	<u>37,711,5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84,602,841	100	\$ 61,781,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	(70,138,404)	(83)	(52,190,385)	(84)
5900 營業毛利		14,464,437	17	9,590,86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351,482)	(6)	(4,280,298)	(7)
6200 管理費用		(2,551,127)	(3)	(1,814,6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0,903)	(3)	(2,020,3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6,910	-	(28,4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6,602)	(12)	(8,143,636)	(13)
6900 營業利益		4,217,835	5	1,447,2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8,344	-	109,4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53,574	1	686,6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16,331	-	56,4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629)	-	(10,8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50)	-	(25,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2,970	1	816,015	1
7900 稅前淨利		5,450,805	6	2,263,2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119,570)	(1)	(355,705)	(1)
8200 本期淨利		\$ 4,331,235	5	\$ 1,907,543	3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5,070)	-	(\$ 29,0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87,222	-	509,4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5,014	-	5,8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166	-	486,17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6,389	-	(276,54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6,389	-	(276,5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3,555	-	\$ 209,6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4,790	5	\$ 2,117,17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74,329	5	\$ 1,939,24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94)	-	(31,698)	-	
	合計		\$ 4,331,235	5	\$ 1,907,54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7,881	5	\$ 2,148,87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3,091)	-	(31,698)	-	
	合計		\$ 4,464,790	5	\$ 2,117,173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6.88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79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公 盈 餘		業 務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業 務 其 他 主 體 之 權 益	權 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	\$ 3,924,357	\$ 4,125,245	\$ 426,354	\$ 8,865,838	\$ 24,083,475
資本公積	-	-	-	1,939,241	(1,939,241)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67)	209,630
未分配盈餘	-	-	-	1,915,974	(2,148,871)
六(二十一)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31,698)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651	-	(256,651)	-
六(三十一) 現金股利	-	-	-	(1,907,067)	(1,907,067)
六(三十一)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468)	-	-	-	(27,468)
六(三十一)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5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24,297,81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96,889	\$ 4,381,896	\$ 426,354	\$ 8,618,094	\$ 24,297,81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4,374,329	(43,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056)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54,273	(43,091)
六(二十一) 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924	-	(193,924)	-
六(三十一) 現金股利	-	-	-	(1,398,516)	(1,398,516)
六(三十一)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85)	-	-	-	(11,985)
六(三十一) 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11,985
六(三十一)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2,4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27,395,191



董事長：葉培城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琪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50,805	\$ 2,263,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628,135	598,7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713	4,3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6,643	102,14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九)(二十五) 2,380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6,910)	2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五) (31,783)	(63,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650	25,7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20,526	6,7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88,344)	(109,49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629	10,8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65,111)	(135,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24	225,420
應收票據	99	51
應收帳款	(1,245,173)	(832,441)
其他應收款	67,872	(23,223)
存貨	(3,882,357)	174,539
預付款項	(372,088)	75,33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9	44,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40,751	(88,808)
應付票據	(57,712)	46,651
應付帳款	1,794,241	1,957,958
其他應付款	1,532,221	98,927
負債準備	262,886	123,739
其他流動負債	243,349	(75,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44	32,7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5,529	4,491,503
收取利息	86,283	108,769
收取股利	65,111	135,974
支付利息	(10,629)	(10,845)
支付所得稅	(364,894)	(839,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01,400	3,886,25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584)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935)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1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34,146)	(565,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80	4,520
取得無形資產		(58,468)	(51,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3)	(3,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577)	(87,436)
對子公司之收購	六(三十一)	(12,4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4,484)	(284,8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三)	14,129	(20,634)
償還長期借款		(10,667)	(8,166)
舉借長期借款		244,49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97,107)	(91,0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43,354	341
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398,516)	(1,907,067)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1,7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58	3,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157)	(2,024,7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13	(279,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6,772	1,296,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7,845	8,610,9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4,617	\$ 9,90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四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四條之一：(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19.06.12	版次	27.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0.6.12	版次	9.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0.6.12	版次	9.0	頁次	4-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0.6.12	版次	9.0	頁次	4-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0.6.12	版次	9.0	頁次	4-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06/17/2015	版次	6	頁次	2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制訂日期	06/17/2015	版次	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頁次
			2 - 2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如係未具有股東身份者，以有行為能力之自然為限，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56,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5,6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342,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0/04/18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30,15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9,219,000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063,075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全體董事合計		68,647,43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